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综〔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9号）等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30号）文件

要求，现就分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 1），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规〔2023〕9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直达资金标识为“02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并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该项补助资金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债券资金要求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三日内逐笔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上传支出凭证；加快预算执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资金，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四、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预算执行要求，请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

五、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使用“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中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科目、用于发放租赁补贴的使用“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

六、各县（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424	24	115	285
1	塔城市	309	24	15	270
2	额敏县	21		21	
3	乌苏市	3		3	
4	沙湾市	74		74	
5	托里县	15			15
6	裕民县	2		2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塔城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6			
	其中: 中央补助		632	
	地方资金		24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2023年筹集600套(间)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公租房600套 2. 发放租赁补贴32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 600套
			发放租赁补贴	≥ 32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 工作机制	≥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塔城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373			
	其中：中央补助		358	
	地方资金		15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4.02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05户，改造楼栋32栋，改造小区14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024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05户
			改造楼栋数	≥32栋
			改造小区数	≥1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额敏县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5			
	其中: 中央补助		494	
	地方资金		21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8.01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1001户, 改造楼栋26栋, 改造小区5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8.01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001户
			改造楼栋数	≥26栋
			改造小区数	≥5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乌苏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78			
	其中：中央补助		75	
	地方资金		3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0.85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09户，改造楼栋5栋，改造小区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0.85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09户
			改造楼栋数	≥5栋
			改造小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沙湾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1			
	其中: 中央补助		1737	
	地方资金		74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31.9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3511户, 改造楼栋131栋, 改造小区3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1.90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511户
			改造楼栋数	≥131栋
			改造小区数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裕民县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			
	其中: 中央补助		39	
	地方资金		2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0.17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14户, 改造楼栋2栋, 改造小区2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0.17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4户
			改造楼栋数	≥2栋
			改造小区数	≥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塔城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1374			
	其中：中央补助		1104	
	地方资金		270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200套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200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塔城地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托里县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77			
	其中：中央补助		62	
	地方资金		15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50套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50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

填报单位：xxx县（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情况说明
		年度计划任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合同编号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本级住房部门已申报的支付额度	财政部门实际支付金额	支出进度	

填报人：

备注：此表于每月30日前上报至地区财政局综合科（法制税政科）。